

第五十四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GC(54)/16)

核 保 安**2010 年 9 月 24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54)/9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0 年核保安报告》和理事会 2009 年 9 月核准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
- (c)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保安，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核保安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d)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和第 1810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4/38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e)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及其被扩大范围的修订案的价值，
- (f)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有关核保安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华盛顿核安全峰会和 2009 年 12 月开普敦有效监管体系国际会议，
- (h)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德黑兰裁军和防扩散会议及其他国际论坛，

- (i)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经与成员国磋商编写核保安综合导则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承认这种导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j) 重申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应成员国请求酌情协助其改进核保安，
 - (k)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4/38 号决议，其中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l) 重申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重要性的价值，并强调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核心作用，
 - (m)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核心贡献，
 - (n)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于持续地加强成员国的技术、管理和制度性能力的重要性以及为实现这一目的所作的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
 - (o)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
 - (p) 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收集和分享非法贩卖资料方面的核心作用，
 - (q) 强调确保核保安相关信息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C(54)/9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0 年核保安报告》，并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的活动，同时考虑该报告第 61 段至第 66 段所述的优先事项；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维持尽可能最高的保安和实物保护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应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4.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保安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5.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修订案，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且还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6. 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倡议（INFCIRC/225/Rev.4 号文件（更正本））；
7.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8. 鼓励秘书处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核保安相关倡议特别是“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的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工作；
9.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实施培训计划和教员的教育工作，并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0. 请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但条件是这种请求的内容应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范围；
11. 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废密封放射源安全贮存和处置的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除非免除监管控制，并进一步呼吁各国解决废源返还供应国的障碍；
1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防止、侦查和遏制跨越国界和在本国境内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并注意到“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可有助于确定相关危险；
1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旨在帮助成员国侦查、应对和确定被非法贩卖、贮存或处理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工作，鼓励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的成员国建立这种数据库；
14. 鼓励成员国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加强对非法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侦查能力；
15.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16. 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咨询服务交流对核保安措施的观点和意见；
17. 鼓励成员国分享经验，以期改进核保安实践；
18.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保安相关资料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0.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交一份“核保安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